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9 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3,680 万元收购山东和美牧业有限公司所持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

《关于子公司收购滨州市隆达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结果，股份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发行股份 34,685,939 股（面值 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34,685,939 元，由人民币 801,884,86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36,570,799 元，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内容根据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